附件

平度市仁兆镇个人在建钢结构项目“8·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7日接报，平度市仁兆镇一处个人在建钢结构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度市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仁兆镇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鉴定、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情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明确了事故责任，并针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在建违章建筑施工过程中，现

场管理缺失、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无相应资质人员进行登高作业时坠落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人员情况

1.曲*升，男，身份证号码：370226197103XXXXXX，事发地块实际所有人，在建钢结构项目发包人，以个人名义发包建设钢结构生活超市，户籍地：平度市凤台街道长江路1703号。

2.冷*洲，男，身份证号码：370283199002XXXXXX，在建钢结构项目第一承包人，户籍地：平度市仁兆镇官路村。

3.马*辉，男，身份证号码：379013197410XXXXXX，在建钢结构项目第二承包人，户籍地：青岛市即墨区南泉镇马家屯村。

4.王*新，男，身份证号码：370282198010XXXXXX，在建钢结构项目第三承包人，现场施工实际负责人，王*树雇主。户籍地：青岛市即墨区温泉街道社生后街村。

5.王*树，男，身份证号码：372524197506XXXXXX，钢结构生活超市建设施工人员，王*新临时雇佣人员。户籍地：聊城市茌平县菜屯镇阚庄村人。状态：已死亡。

（二）事发地块及相关项目概况

1.事发位置地块为平度市仁兆镇冷戈庄村民康路110号，登记土地使用人：孙*义，土地使用证号：平国有（1999）字第00296号，坐落于平度市仁兆镇冷戈庄村，地号：L08-01-167-01，

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国有出让，终止日期：2048 年 12 月 29 日，使用权面积：4251.2 平方米。

2.青岛金客来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客来源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成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仁兆镇冷戈庄村民康路 110 号，法定代表人：孙*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该公司于 2025年 4 月份在事发地块申请建设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生产经营厂房），因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不符合区域规划审批要求，一直未能获取规划审批手续，项目未能开展建设。

3.孙*义与曲*升均以个人名义签订房屋买卖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孙*义自愿将其合法单独所有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平房私字第 015287 号）全部转让给曲*升，本次交易房屋所依附的土地（土地使用证号：平国有 1999 字第 0029 6 号）使用权一并转让；合同总成交价：人民币 500 万元，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至事发时，因曲*升资金未全部到位，该土地未办理过户手续。

4.曲*升在土地性质未进行变更，未取得任何合法施工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和冷*洲签订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准备建设钢结构超市，合同上盖有金汇建筑有限公司。经查，金汇建筑有限公司未进行注册登记，合同盖章为冷*洲私

自刻印。

5.冷*洲承接该钢结构超市工程后，通过口头约定将工程整体转包给马*辉，马*辉再次将工程转包给王*新，未签订相关有效合同协议，王*新临时雇佣王*树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8 月 4 日，王*树得知王*新有在建工程消息后，联系咨询王*新进场务工相关事宜。8 月 5 日，王*新通知王*树，同意雇佣其到事发位置参与钢结构工程施工作业。8 月 6 日，王*树跟随王*新进入涉事项目施工现场开展作业。8 月 7 日 7时 13 分许，王*树和另一工人王*一组，在距离地面约 4 米高的钢结构顶棚南边搬运彩钢瓦，搬运完一块彩钢瓦后，王*树由南往北走时，站在两块彩钢瓦交接处的檩条上掏裤兜时，突然后撤半步，从彩钢瓦和檩条的间隙坠落致其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地面已硬化，钢结构主体已经施工完毕，现处于铺

设屋顶彩钢瓦阶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8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8月7日7时16分，事发现场工人王*拨打120急救电话，7时29分拨打110报警电话。市应急部门通过信息联动获知后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110报警电话。120急救人员于7时28分许到达现场，现场检查诊断王*树已死亡。公安机关于7时50分许到达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经120医护人员现场诊断，王*树已当场死亡。2026年8月9日，施工各方与家属协商，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并签订赔偿和解书，共计赔付人民币约88万元。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单位均能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王*树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带及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登高作业时从约4米高的钢结构屋顶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钢结构施工项目发包方曲*升违规用地，未获取相关审批手续私自开展钢结构工程建设，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对承包方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未签订相关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以包代管，未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2.承包各方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承包项目，施工项目层层转包，以包代管，未签订相关合同及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未对承包方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无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未开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安全监督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严重缺失。

四、地方党委政府存在的主要问题

仁兆镇政府发现事发在建违章建筑并于2026年7月26日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但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安全监管不到位。

五、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树，事发在建钢结构工程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带及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登高作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事发钢结构项目发包方曲*升，未获取相关审批手续私自开展钢结构工程建设，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对承包方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未签订相关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以包代管，未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2.事发钢结构项目第一承包人冷*洲，未获得相应施工资质的情况下，私刻印章签订承包合同，将施工项目违法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对承包方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未签订相关合同及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以包代管，未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3.事发钢结构项目第二承包人马*辉，未获得相应施工资质承包施工项目，将施工项目违法转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对承包方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未签订相关合同及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以包代管，未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4.事发钢结构项目第三承包人王*新，未获得相应施工资质承包施工项目并进行施工建设，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向作业人员发放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无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及焊接作业，未对施工现场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未开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安全监督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关于仁兆镇政府发现在建违章建筑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期限届满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的问题，仁兆镇人民政府治违办负责人崔*负有责任，已移交纪委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仁兆镇政府应对事发违章建筑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存在未批先建、私刻印章、层层转包、施工作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等违法、违规问题，这种项目在未按要求办理建筑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建设，脱离管控，安全防护措施缺位，施工现场潜藏较大安全隐患，严重威胁施工人员和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责任单位、属地及相关企业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高于一切，责任重于泰山”意识，做到“思想认识上再提高、责任

落实上再夯实”，认真落实行业监管和单位主体责任，拧紧发条、强化措施，切实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汲取此次事故的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这次事故所反映出的问题，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镇（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要督促在建项目和涉及高处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高处作业、外包施工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力度，要加强预防高处坠落宣传，加大典型事故案例警示，细化新上岗人员、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和外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内容，认真开展风险交底和操作规程培训，时时提醒落实高处作业防护措施，强化主动避险意识和自我防护技能；涉及高处作业时，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强化预防高处坠落工作措施落实的通知》中的预防高处坠落15条工作措施，严格执行风险辨识、审批报告、安全技术交底、持证上岗等规定，规范作业现场管理，落实现场监护措施，确保高处作业全过程可控在控；涉及外包作业时，要严查资质证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施工专项方案，履行安全生产交底，落实现场防护措施，严禁将工程项目发包给无资质单位及个人，严防层层分包、以包代管、三违作业等问题发生，坚决杜绝带“病”施工作业。

2.各镇（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要健全“早发现、早制

止、早整改、严查处”全链条机制，根据各自职能划分，对监管辖区内的施工项目开展摸底排查，严查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少占多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现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违规现象，要第一时间快速处置，一律依法采取措施，该叫停的叫停、该约谈的约谈、该拆除的拆除，从严从快推进整改落实。

3.各镇（街道、园区）、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安全生产实际，对照制定本单位、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研究具体可行的工作措施，查漏补缺、结合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等工作任务要求，彻查各类风险隐患，迅速整改到位，全面做好事故防范。

平度市仁兆镇个人在建钢结构项目

“8·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1 月 3 日